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遠近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六

第十八號

行政院公報

5--438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號

附錄

5--441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銷取銷

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糈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銷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銷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款辦理

一 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驗收公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公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 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曾否運到曾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炮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

安隊等歸各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担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道故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 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鑛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精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

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担負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省政府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域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為有防礙本會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薦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務事項得設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事項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七 關於庶務事項

八 關於警衛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二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沙泥開闢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預防水患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爲保護工程得設警衛隊

第十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各處科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分常會與大會兩種

第二條 常會於星期^二五兩日舉行大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遇重要事項經常務委員三人以上

第三條 提議請求委員長召集之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常會 常務委員

2 大會 全體委員

第四條 大會列席人員如左

1 本會各部主任或副主任

2 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

3 委員長臨時指定說明或諮詢之人員

但常會開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上列人員中之必要者列席

第五條 本會爲便利議事進行起見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出席人員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員到會過半數開會

第八條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九條 每屆會期由秘書主任於開會前一日彙集各項提案編列議事日程由委員長核閱後印發

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條 每次會議由秘書主任將各項議決案謄正呈主席核定後印發各委員並送各主管部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開會時由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之議決案並報告文件然後開議

第十二條 每一提案付討論後如對原案或修正案無異議即行通過如討論意見較多即逐付表決可否人數相等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

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人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

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